

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小 110 學年度防疫期間門禁管制公告

一、 為維護本校校園安全及秩序，特訂定本管制公告，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警戒管制措施為依據。

二、 開學後，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經學校認定有入校必要者，請事先與相關處室人員聯絡。

三、 防疫期間，校外人士進入校園：

(一) 皆須接受測量體溫、配合實聯制，「體溫正常」(額溫不超過 37.5 度 C，耳溫不超過 38 度 C)與「完成實聯登記」並「配戴口罩」。

(二) 防疫期間「僅開放」下列校外人員入校(須符合以上規定)：

1. 行動不便學生之家長。
2. 洽公人員或廠商(需與相關單位/人員事先預約)。
3. 接送學生放學之安親班人員(安親班應提供已接種疫苗之人員為限)。

四、 家長帶送物品不能入校，請在校門領取。

五、 本校開放單一動線(從前門旁小門出入)，又因校內進行第三期校舍重建重大工程，故校園僅開放球場、操場、跑道，開放時間為上班日下午 4 點 30 分至 5 點 30 分(假日不開放)，其餘場地空間及遊戲器材等暫停開放、租借、交流活動等。

六、 民眾進校前請落實體溫自主量測及「實聯」制」登記，為保護學童安全，出入校園請佩戴口罩，遵守校園防疫規定，禁止進入教學區域。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

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身體不適，應避免進入。民眾於校園運動時如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如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需佩帶口罩。

七、 禁止飲食，不開放廁所、飲水機。

八、 本公告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管制措施，隨時滾動修正。

(110.10.22)